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京0105民初54803号

原告：北京康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15号楼21层1单元2501。

法定代表人：臧洪海。

委托诉讼代理人：都丽雯，女，北京康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务专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振刚，北京致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唐志壮，男，1968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古田北小区14幢楼房2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昌胜，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康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沃公司）与被告唐志壮劳动争议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康沃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都丽雯，被告唐志壮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昌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康沃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变更京朝劳人仲字[2016]第

07543号裁决书第一项为康沃公司支付唐志壮工资212.5万元整。事实和理由:康沃公司与唐志壮自2014年签订劳动合同,唐志壮担任康沃公司哈国项目CEO一职,其在承担该项工作期间,怠于履行责任,在职期间擅自于2015年11月份离岗,长时间未履行劳动合同约定义务,严重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同时多次因私人往返要求公司报销费用,被公司予以拒绝,康沃公司要求唐志壮在享受高工资同时付出等同价值的劳动。仲裁裁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唐志壮在岗时间为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底,而非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唐志壮因不履行劳动合同约定义务,擅自离岗并主动离职,康沃公司不应承担经济补偿金责任,同时保有向其主张经济赔偿的权利。

唐志壮辩称,不同意康沃公司的诉讼请求。劳动仲裁查清的唐志壮入职康沃公司的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清楚,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唐志壮的离职时间。我方在仲裁期间举证予以证明,于2016年2月29日与康沃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康沃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唐志壮的离职时间为2015年11月底,根据民事证据规定以及关于劳动争议的相关司法解释,员工与用人单位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发放等事实应当由用人单位一方承担举证责任。故康沃公司没有举证证明唐志壮离职的时间为2015年11月底,就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希望法院能够判决维持仲裁的裁决结果。

唐志壮就本案劳动争议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该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朝劳人仲字[2016]第07543号裁决书，裁决：一、康沃公司支付唐志壮二〇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间的工资差额二百七十七万七千元；二、康沃公司支付唐志壮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四万二千五百一十六元；三、驳回唐志壮的其他仲裁请求。康沃公司不服，诉至本院。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双方当事人均认可如下事实：

唐志壮于2014年6月1日入职康沃公司，双方于当日签订期限至2016年5月31日的《劳动合同书》，约定唐志壮担任哈国项目CEO，工作地点为哈萨克斯坦，月工资为税后153000元，每年发13个月工资，双方约定每月15日前以银行打卡形式支付上月自然月整月的工资。

2016年2月28日，唐志壮向康沃公司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公司无故拖欠其工资为由决定于同年2月29日起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

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1. 就唐志壮的工作截止日期和劳动关系解除日期问题，唐志壮主张其正常工作至2016年2月29日，其以康沃公司拖欠工资为由于当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康沃公司主张唐志壮正常工作至

2015年11月30日，劳动合同于当日解除，根据劳动合同规定，唐志壮的工作地点在哈萨克斯坦，但其在2015年11月就已经回国，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康沃公司同时申请法院调取唐志壮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期间的出入境记录。

唐志壮确认其于2015年10月21日至同年11月3日前往阿拉木图，于同年11月4日至17日回国，于同年11月17日至同年12月5日前往阿拉木图，于同年12月6日至19日回国，于同年12月19日至30日前往阿拉木图，于同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14日回国，于同年1月14日至21日前往阿拉木图，于同年1月22日至29日回国。

2. 就唐志壮的工资发放情况。双方均认可康沃公司实际支付唐志壮在职期间的工资58.9万元。康沃公司另称曾于2016年6月3日从公司员工郟兵的账户向唐志壮支付4万元工资。唐志壮认可收到该4万元，但表示该4万元系郟兵支付的其垫付的员工在哈萨克斯坦租住房屋的租金。

本院认为，就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日期问题，虽然双方约定唐志壮的工作地点在哈萨克斯坦，但唐志壮于2015年11月回国并不当然意味着其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且双方劳动合同已经解除，康沃公司并未就双方劳动关系于2015年11月解除的主张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唐志壮于2016年2月28日向康沃公司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公司无故拖欠其工资为

由决定于同年2月29日起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本院据此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16年2月29日解除。鉴于此,康沃公司的调查取证申请并无必要,本院不予准许。

在工资支付金额上,康沃公司主张的4万元并非由康沃公司支付给唐志壮,康沃公司主张为工资,但未就此举证,本院无法采信。据此,本院确认康沃公司实际支付唐志壮工资58.9万元。经核算,唐志壮主张的工资差额金额不高于法定标准,本院不持异议。

双方未就其它仲裁裁决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北京康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被告唐志壮二〇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间的工资差额2 777 000元;

二、原告北京康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被告唐志壮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42 516元;

三、驳回原告北京康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0元,由原告北京康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其中5元已交纳, 剩余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吴克孟

人民陪审员 张志勇

人民陪审员 赵翠霞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 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文件编码:170628-111133-208-644-836633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京朝劳人仲字[2016]第07543号

申请人唐志壮，男，汉族，1968年6月5日出生，住新疆克拉玛依克拉玛依区古田北小区14幢楼房26号。

委托代理人张昌胜，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康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15号楼21层1单元2501。

法定代表人藏洪海，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冬明，北京致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郗兵兵，男，汉族，1985年5月1日出生，该公司经理，住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东风中路中华小区四区4栋2单元401号。

申请人唐志壮（以下简称唐志壮）与被申请人北京康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沃能源公司）支付工资等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由仲裁员吴昊独任审理。本案经公开开庭审理，唐志壮的委托代理人张昌胜、康沃能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冬明、郗兵兵到庭参加仲裁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唐志壮申请称：我自2014年6月1日入职公司，并签订劳动合同书，担任哈国项目CEO，每月工资税后15.3万元，每年度按13个月发放工资。但入职至今，公司仅支付我工资58.9万元，其余工资一直拖欠。我多次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及各种报销费用的请求，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搪塞，无奈，我于2016年2月29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我要求：1、支付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欠付的工资2777000元（15.3万元×13个月+15.3万元×9个月-58.9万元）；2、支付上述欠付工资总额的25%的额外经济补偿金694250元；3、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金306000元；4、支付2014年6月14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的房租、签证、交通等报销费用130000元。庭审中，唐志壮变更第3项请求数额为160125元。

康沃能源公司辩称：第一项请求不同意支付，我认为唐志壮只工作了19个月，除去已经支付的工资外，还剩133.8万未支付；第二项请求不同意支付，没有合同依据及法律依据；第三项请求同意支付38778元；第四项请求不同意支付，没有约定。

经查：唐志壮2014年6月1日入职康沃能源公司，担任项目CEO，月工资标准为税后153000元，每年发13个月工资，双方约定每月15日前以银行打卡形式支付上月自然月整月的工资。

唐志壮主张其工作到2016年2月29日，因公司拖欠工资，其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劳动关系于2016年2月29日解除。在职期间公司只支付工资589000元，未报销房租、签证及交通等费用。唐志壮在举证期限内提交劳动合同书、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快递查询单、收条、合同、航空电子行程单、发票、收据为证。康沃能源公司对劳动合同的真实性认可；对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及快递查询单真实性不予认可；对发票的真实性认可，对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及关联性不予认可，称双方也没有报销的约定。

康沃能源公司主张唐志壮工作到2015年9月30日，双方劳动关系未解除。康沃能源公司在举证期限内未提交证据。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庭审笔录、劳动合同书在案证实。

本委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唐志壮的工资支付情况，正常工作截止时间均属于康沃能源公司应当掌握的事项，康沃能源公司在举证期限内未提交证据证明，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故对唐志壮关于其工作到2016年2月29日，在职期间只发放工资589000元的主张，本委予以采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康沃能源公司应支付唐志壮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的工资差额，唐志壮主张的数额不高于法律规定的标准，本委予以支持。



唐志壮关于要求支付欠付工资总额的 25%的额外经济补偿金的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本委不予支持。

唐志壮因公司拖欠工资,其提出解除劳动关系,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康沃能源公司应支付唐志壮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42516 元(7086×300%×2)。

唐志壮关于报销费用的请求,不属于本委的受理范围,本委不予处理。

经本委主持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四款的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北京康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唐志壮二〇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间的工资差额二百七十七万七千元;

二、北京康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唐志壮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四万二千五百一十六元;

三、驳回唐志壮的其他仲裁请求。

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送达日期

2016年 8月 17日

仲裁员人莫昊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李晓晨